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 2015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决议议案	披露时间
2015/3/5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3/5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5/4/27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5/4/28
2015/7/29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15/7/31
		《关于修订<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A+H 股）》的议案	
2015/10/27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5/10/28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还列席了公司现场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监督,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知情监督、检查职能,监督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并就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依法管理,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行为。公司逐步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目前在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履职、遵纪守法,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及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能按照现行的企业会计制度、准则规范执行。公司出具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公平公允,价格公允合理,无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 **(五)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的执行。

### **(六) 对公司证券投资行为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未进行新的证券投资行为,其持有及出售高新发展和友利控股两家 A 股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符合监管部门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

务，公司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016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坚持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监督公司依法运作、规范发展。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3月3日